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
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0号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	2
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及其他报告使用者简介	6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4
十、 评估结论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8
十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8
附件目录	3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的价值参考意见。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记载了我们的工作程序和评估价值意见，供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评估结论以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为前提。

三、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为保密文件，未经委托方及我们书面许可，不得拷贝、复制、分发、传送第三方或公开。

五、我们对评估对象和范围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确定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是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三、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 22,290.97 万元，评估值 22,273.76 万元，增值-17.21 万元，增值率-0.08%；负债账面值 440.51 万元，评估值 440.51 万元，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

净资产账面值 21,850.46 万元,评估值 21,833.25 万元,增值-17.21 万元,增值率-0.08%。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80.84	180.84	-	-
2 非流动资产	22,110.13	22,092.92	-17.21	-0.08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1,980.75	-19.25	-0.96
4 固定资产	49.56	51.60	2.04	4.12
5 在建工程	20,009.10	20,009.10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	1.12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	50.34	-	-
8 资产总计	22,290.97	22,273.76	-17.21	-0.08
9 流动负债	440.51	440.51	-	-
10 负债总计	440.51	440.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50.46	21,833.25	-17.21	-0.08

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成立后一直未经营,没有任何收入,每年只发生少量费用,主营项目《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目前尚属于投资前期,关键设备和技术的采购目前还正在和国内外厂家进行商务洽谈中。该项目配套的《微网电源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名称为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是作为供 50MW 光热发电项目用电因此目前未并网发电。由于目前国家还没有出台光热发电统一的上网电价,且市场仅有的案例被行业界认为,“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不带储热运行的试验阶段,已建成的系统还需要依靠燃气锅炉增能才能正常发电,而燃气锅炉不是燃机,所以按目前的气价测算 1.20 元/kWh 的电价对该系统来说并没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从技术和工程两个层面分析,该项目电价也不具备对其它光热项目定价的标杆意义,不能合理反映更大规模商业化光热电站的经济性。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21,833.2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八、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敬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重点关注。

1、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本次评估目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由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根据中注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6、本次评估的范围在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的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7、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的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的《甘肃阿克塞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和《50MW光热发电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地方国土部门要求对测试平台用地需缴纳 14 元/m²的土地前期开发成本费用。因划拨土地是无偿取得，土地为荒地无人居住且不属于农用地，不涉及拆迁、征地等费用，此次采用企业已缴纳的土地开发成本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本次报告没有考虑以下经济行为对评估资产价格的影响。

- （1）或有担保；
- （2）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 （3）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 （4）其他或有责任；

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 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0号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满足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需要，对所涉及的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企业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及其他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及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507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 30 号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注册资本：2,089,589,5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石的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济林木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养殖业及其产品的收

购、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 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7 日

（二）被评估单位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及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924000001167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南环中路（阿克旗乡政府向西 1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官景栋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热力的生产、运营及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供应及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储能电站及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9 日

2、企业股权结构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是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是 100%，出资 22000 万元。

3、企业简介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县，是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原因是便于在甘肃省负责《金钒能源甘肃阿克塞 50MW 槽式高温熔盐光热太阳能热

发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1) 太阳能光热发电行业情况简介

太阳能发电有两种技术路线，一种是光伏发电，另一种是光热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从而达到发电的目的。按太阳能采集方式划分，太阳能热发电站主要有塔式、槽式和盘式三类。三种系统目前只有槽式热发电系统是最成熟，也是达到商业化发展的技术，塔式热发电系统的成熟度目前不如抛物面槽式热发电系统，而配以斯特林发电机的抛物面盘式热发电系统虽然有比较优良的性能指标，但目前主要还是用于边远地区的小型独立供电，大规模应用成熟度则稍逊一筹。应该指出，槽式、塔式和盘式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同样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并正在积极开展工作。

相比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拥有一系列独特的优势。首先光热发电是一种高品质的清洁电力，其发电原理与传统火电相似，采用成熟的储热技术还可实现全天 24 小时稳定持续发电，对电网极其友好。其次，相对于光伏发电，光伏电池板生产过程中的高耗能、高污染弊病在光热发电产业链中基本不会出现，是真正环保绿色的清洁能源。再次，光热发电技术不仅仅可以用于生产电能，还能产出高品位的热能，热能的应用范围更为广阔。如替代城市燃煤锅炉，改善城市供能结构；辅助稠油开采，节约燃气等非可再生资源的消耗等。再者，光热发电的产业经济带动力强，其产业链辐射范围非常广，涉及玻璃、钢铁、化工、机械等多个国民经济的重点产业领域。特别是对我国当前产能已经严重过剩的玻璃和钢铁产业的带动力极强，一个光热电站 50%左右的成本都要归结到玻璃和钢铁两种原材料上去。光热产业发展带来的就业人数增加和经济贡献值要远高于光伏。

光热发电目前在全球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上世纪 80 年代在美国即开始了商业化项目运作，2008 年以后便开始明显提速，从 2008 年到 2012 年四年间的装机容量增速高达 40%以上。这是因为全球能源转型已经是必然趋势，美国、德国、丹麦等都提出了非常宏伟的目标，丹麦甚至提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要达到 100%。“光热电站在全球的分布主要集中在美国、西班牙等少数几个国家，这和当地的资源条件、电站设计和运营水平有关，一般来说资源条件越好，电站运营成本越低。”从总装机量来看，西班牙

牙的光热电站装机量占比为 57%;美国占比为 38%。从增量来看,2014 年美国依然排名第一;印度是后期之秀,排名第二。从技术路线来看,塔式电站所占份额最高,目前最大的光热电站也是塔式;在全球最早开展商业化运营的槽式电站所占份额次之;菲尼尔式总体占比偏低;蝶式目前还没有商业化项目。

中国光热发电产业的发展一路磕磕绊绊,虽然早在 2003 年起,我国就开始逐步意识到光热发电产业的重要性,但由于缺失关键性的政策扶持体系,中国光热发电产业十年来都未能实现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淀,目前我国光热发电产业逐步形成了年供给 1GW 电站建设能力的产业链雏形,在技术研发的水平上讲已经进入到世界先进行列,也有十几个各类技术形式的聚光场示范系统投入试运行,90%的关键设备已经可以实现国产化。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国际光热电站大会暨 CSPPLAZA 年会 2015 中,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梁志鹏发表演讲时表示,国家能源局在过去两年中主要做了光资源调查、制定推动光热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光热技术和产业发展研究等几方面工作,这显示了中国政府正在对大规模展开光热示范项目建设做最后的准备。此间他还强调:“国家发展光热发电的决心是不变的,加快启动光热发电产业,我们工作也是不会变的,只能是继续加快,我们的愿望是能够尽快启动中国产业化、商业化光热发电项目。能源局一直积极地推动示范项目的建设,也制定了工作方案,提出了技术条件。虽然这个工作现在还没有正式启动,但是工作基础已经非常好了,只要决策层明确了政策,确定了近期建设的规模,我想很快就可以启动这样的工作。”在具体的电价政策制定方面,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掌握着最终定价权,国家能源局更大程度上需要为出台电价政策给出足够充分的理由。要研究光热发电在区域电源建设方面起到的作用到底有多大?光热发电在整个电力系统中到底能起什么样的作用?其作为调峰电源在成本和可靠性方面是否可以具有更大的竞争力?”这可以看作是能源局层面尚未在这三个问题上获得一个满意的答案,也可以看作是政策未能出台的原因所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在 CSPPLAZA 年会 2015 上如是表示“扶持光热发电这样一个新兴的、未来有希望的产业,在政策上必须有特殊的办法,首先应该有一个商业化的示范电站,要打通产业链,就必须有一套示范电站。”

我国从去年完成的太阳能直射资源调查等情况来看,光热发电在我国的发展前景很

好。近年来，各地太阳能光热发电备案规模也在稳步上升，其中 2012 年备案装机量为 81 万千瓦，2014 年上升到了 150 万千瓦；从地域分布来看，青海占据半壁江山，此外还包括西藏、内蒙、甘肃、宁夏等西北地区。目前我国已经建成的最大的光热电站是青海中控的 10MW 塔式电站，此外还有 6 个示范实验电站总装机量为 3.8MW。我国建设光热电站面临的具体问题是目前我国的光热电价还没有出台，在光热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系统集成方面还缺乏经验，产品质量还有待实践验证，太阳能直射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昼夜温差较大，对电站控制系统要求较高，这些都是对我国发展光热发电的挑战。我国光热发电应该经历从示范电站到规模化发展，再到商业化运营这几个阶段。其中，在示范电站建设阶段，要大力提高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水平，逐步建立质量标准和控制体系；在规模化阶段，应该大力推动技术、系统集成、电站设计和运营走向成熟，在这个基础上出台光热电价，从而让我国的光热电站真正走向商业化运营。

2014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了我国首个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电价，即中控德令哈 10MW 电站的电价为每千瓦时 1.2 元，这吸引了更多企业和资本开始关注并陆续进入光热发电行业，对光热发电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行业界认为，“中控项目装机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不带储热运行的试验阶段，已建成的系统还需要依靠燃气锅炉增能才能正常发电，而燃气锅炉不是燃机，所以按目前的气价测算 1.20 元/kWh 的电价对该系统来说并没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从技术和工程两个层面分析，该项目电价也不具备对其它光热项目定价的标杆意义，不能合理反映更大规模商业化光热电站的经济性。太阳能热发电有不同的技术路线，各种技术路线的技术成熟程度、商业化前景、度电成本不尽相同，以单一电价对整个热发电行业进行统一定价是不合理，也不科学的。只有先期建设几座 50MW 级规模且带储热运行的电站之后，才有制定太阳能热发电更大规模发展的电价的充分依据。光热发电还有一些特殊的问题，主要是补燃问题和厂用电问题，这两问题都影响光热发电电价的测算。在补燃方面，需要对补燃的品种、数量、用途予以明确的界定，并且在今后的电站运行期间进行持续监督；在厂用电方面，主要是光热发电相对于风电、光伏发电而言厂用电比例较高，如果没有一个合适界定，将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不利，从研究的角度出发，采取净电计量和规定下网电量比例两种方式计量，尽量做到相对公平。电价的定位尤为重要，一旦制定不合理，就有可能对整个产业发展造成负

面影响。因此这个电价对于商业化太阳能热发电站电价制定的指导意义有限。

(2)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金钒能源甘肃阿克塞 50MW 槽式高温熔盐光热发电项目》介绍:

根据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出具的《金钒能源甘肃阿克塞太阳能热发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业主为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为金钒能源甘肃阿克塞槽式太阳能热发电站, 项目规模为 50MW, 项目建设地点为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阿勒腾乡 215 国道以东 5 公里处未利用的荒漠戈壁滩, 北纬 $38^{\circ}57'$, 东经 $94^{\circ}42'$, 该地区年均日照时间 3315 小时, 年总辐射量可达 $2215\text{kvh}/\text{m}^2$, 电站设计寿命 25 年, 计划工期为 2012 年 10 月开工 2015 年 4 月竣工, 电站发电后经自建 110 千伏线路接入规划中的 330 千伏月牙泉变, 工程总投资 19.86 亿元, 建造成本 19.83 亿元, 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资金 20% 自筹 80% 贷款。太阳能发电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两种形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原理为利用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能辐射能直接转化为电能, 其基本装置为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热发电的基本原理为利用太阳辐射产生的热能传递给二回路的工质, 产生高温高压过热蒸汽, 驱动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动发电。该项目具体原理通过槽式光热采集器将太阳能光热传递给高温熔盐, 550 度的高温熔盐作为一回路的载热介质传递给二回路的工作介质水产生高温高压过热蒸汽, 蒸汽催动高效汽轮机转动, 并能带动发电机转动发电。该项目涉及 1296 个抛物面槽式光热采集器, 2 个容积 9189 立方的储热罐, 汽轮机为 50MW 高温高压双轴双缸一次中间再过热凝汽式汽轮机 (n50-10.4/535/535), 汽轮发电机为 (qf-50-2-10.5), 导热和储热介质为硝酸盐混合物 (60%NaNO₃ 和 40%KNO₃)。主要经济指标: 动态投资 19.83 亿元, 静态投资 18.6 亿元,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39662 元, 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37200 元, 年利用小时数 5120h, 年发电量 2.56 亿度, 占地面积 577.33 公顷, 平均发电成本 0.537 元/kwh, 经济期含税上网电价 1.0364 元/kwh, 厂用电率 10%。优点: ①光热发电稳定性优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②可实现规模化发电。③利用中间储热工质进行储能实现白天发电边储能, 晚上利用储能工质储存的热能发电。⑤能够和传统火力发电兼容, 形成混合动力机组, 保证电网稳定。⑥利用荒漠戈壁土地且降低地面温度减少蒸腾从而对防风固沙有重要作用, 节约农田。⑦不受资源分布、地域、地理限制, 无资源枯竭危险。

该项目已通过国家和省市级的各部门批复同意：国家级文件：国能新能（2013）78号文、水电规新（2012）62号文、管二函（013）206号文、水电规安办（2013）136号文等。省级文件：甘发改能源（2013）1508号、甘规建（2013）347号文、甘规建（2013）28号、甘国土资规发（2013）118号、甘地灾评（2013）132号、甘水利水保发（2013）142号、甘震发（2013）117号、甘环评估发（2013）99号、甘电司发展（2013）799号等。市级文件：酒能新能（2013）76号、酒规函字（2013）121号、酒国土资发（2013）490号、酒水发（2013）283号、酒环发（2013）278号、酒发改能源（2013）828号等。县级文件：阿发改局字（2013）136、185号、阿住建字（1023）127号、阿规划字（2013）1号、阿城选字第2013-34号、阿国土资（2013）375号、阿政字（2013）41号、阿发改局字（2014）179号等。

2013年12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阿克塞5万千瓦槽式太阳能热发电项目业主名称变更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甘肃酒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014年5月阿克塞县发改局要求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务必于2014年6月30日开工。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阿用规地字第2013-46号》内容：用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用地名称金钒能源甘肃阿克塞太阳能热发电项目，位置阿克塞县阿勒腾乡215国道东侧，用地性质公共设施用地，用地面积5773300 m²，建设规模19.86亿元，批准时间2013年11月1日，分为微网电源区（66.33公顷）、光热发电区（474.65公顷）、组装生产区（33.95公顷）、生活区（1.8公顷）。

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阿克塞县（2013）阿国土字第43号》内容：用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阿克塞50MW太阳能热发电微网电源区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阿政字（2013）62号，批准面积66.33公顷，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坐落阿克塞县阿勒腾乡通村公路北4.2公里处，四至：东光热发电一区，南X280县道，西215国道，北空地。批准建设时间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发证时间2013年8月16日。

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阿克塞县（2014）阿国土字第01号》内容：用地单位甘肃

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光热发电一区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阿政字（2013）111 号，批准面积 186.65 公顷，建筑物占地面积 593250 m²，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坐落阿克塞县哈尔腾村（原团结乡政府）当大公路西，四至：东空地，南距 X280 县道约 200 米处，西微网电源区，北空地。批准建设时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证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阿克塞县（2014）阿国土字第 02 号》内容：用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组装区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阿政字（2013）110 号，批准面积 33.95 公顷，建筑物占地面积 222000 m²，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坐落阿克塞县阿勒腾乡哈尔腾村（微网电源区）南，四至：东空地，南空地，西 215 国道，北 X280 县道。批准建设时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证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阿克塞县（2014）阿国土字第 03 号》内容：用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生活办公区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阿政字（2013）109 号，批准面积 1.8 公顷，建筑物占地面积 12000 m²，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坐落阿克塞县阿勒腾乡哈尔腾村当大公路西，四至：东 215 国道，南通乡公路，西乡政府，北空地。批准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证时间 2014 年 1 月 14 日。

根据《阿国土（2013）11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内容：批准机关阿克塞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阿政字（2013）62 号，使用权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微网电源区建设项目，宗地用途公共设施，面积 66.33 公顷，宗地编号 J46F007018-1，位置阿克塞县当金山南哈尔腾村通村公路北 4.2 公里处，容积率不低于 0.5，建筑密度不低于 50%，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前开工，2014 年 12 月 29 日之前竣工，签发时间 2013 年 8 月 16 日。

产业政策：2011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十二五”新能源领域（包括太阳能）重点研发任务。国科发计（2012）198 号文件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到 2015 年底发电装机 2100 万千瓦年发电 250 亿度。

2013年9月在阿克塞现场举行开工典礼，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此后一直未进行任何施工活动，甘肃阿克塞50MW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关键设备和技术的采购由关联公司天津滨海光热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目前正在和国内外厂家进行商务洽谈。

评估人员现场考察：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阿克塞县阿勒腾乡戈壁滩，沿G215国道转入X280县道，向东前行约5公里可见该项目的简易临时大门，门后为一排8间朝东向（长30米宽5米）的彩钢板简易房。光伏电池板阵列位于大门西北230米处。光伏电池板占地约46.5公顷，光伏电池板东面空地是未来光热发电站的用地。电池板阵列的南面有一排6间（长30米宽5米）的朝南向彩钢板简易房（2个看守人员生活居住和堆放杂物），彩钢简易房的东北方几十米远处有简易气象仪器，目前该配套微网电源（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并网发电，只有2个临时工留守看护。现场除上述描述情况外，未见任何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未见施工人员和住宿活动房，也未见施工材料、设备、器具等。据大门处宣传画显示，光热一期5万千瓦规模，二期为50万千瓦规模，中期规划300万千瓦规模，远期规划500万千瓦规模。

（3）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购入的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简介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该协议中未描述该项目的具体资产清单。根据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永信评报字【2013】第409号评估报告，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资产于2013年10月2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20,337,788.66元（评估结果：25年发电现金流评估值107,550,073.28元，资产残值17,603,510.50元，补贴收入110,000,000.00元。）。双方就该项目资产转让之价款协商后一致同意，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2015年3月31日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确认完成资产交割。

根据2013年4月15日的《甘发改能源（2013）604号》文件内容：同意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装机容量20MW，采用晶体硅245瓦组件固定，500千瓦逆变器，升压到10千伏供用户使用，年均发电量2960万度，工程总投资23463万元，项目由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在阿克塞县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

2013年3月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由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总承包,合同金额19000万元。

2013年3月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为阿克塞县阿勒腾乡,所产电量在低于市场价格前提下全部由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接收使用,接收时间为发电日起25年止,2013年8月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克塞5万千瓦槽式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核准获得甘肃省发改委批准,双方协商同意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发电供光热项目使用,并在光热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提供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所需用地。

根据2013年10月的《酒能新能(2013)165号的关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的20MW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地点的请示》内容: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的原用电单位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投产,因此和深圳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将该光伏发电项目作为阿克塞县阿勒腾乡金钒50MW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的站用电源进行消化,申请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阿克塞循环经济产业园变更为阿克塞阿勒腾乡。

根据2013年10月的《酒环表(2013)135号》内容,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阿克塞县阿勒腾乡的戈壁,北纬 $38^{\circ}57'53.18''$ - $38^{\circ}58'32.08''$,东经 $94^{\circ}25'0.06''$ - $94^{\circ}25'22.4''$,占地49.7万平米,装机容量20MW,10个2MW光伏发电分系统组成,每个2MW发电分系统由2MW光伏组件、4个500KW光伏逆变器和1个2200kva的变压器做成,工程投资23463万元,涉及主要部件:245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89600块,逆变器40个,变压器10个。年上网发电2960万度,年利用小时1578个。

根据《阿用规地字第2013-4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容:用地单位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用地名称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位置阿克塞县阿勒腾乡215国道东侧5公里,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66.33,建设规模2.3亿元,批准时间2013年4月18日。

根据《阿工规建字第 2013-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单位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位置阿克塞县阿勒腾乡 215 国道东侧 5 公里处，投资规模 2.3 亿元，批准时间 201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924010070201324 号》内容：建设单位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位置阿克塞县阿勒腾乡 215 国道东侧 5 公里处，投资规模 2.3463 亿元，建设规模发电组件，设计单位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敦煌市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陕西诚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工时间 2013 年 4 月 29 日，竣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批准时间 2013 年 4 月 28 日。

根据《阿城选字第 2013-5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依据甘发改能源（2013）604 号，投资规模 2.3 亿元，建设位置阿克塞县阿勒腾乡 215 国道东侧 5 公里处，用地面积 66.33 公顷，批准时间 2013 年 4 月 16 日。

根据 2013 年 2 月《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可研报告内容：项目业主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规模 20MW，由太阳能多晶硅光电电池、逆变器、变压器、电缆、配电柜等组成。设计寿命 25 年，项目位置阿克塞县县城红柳湾镇以南 100 公里处的 215 国道东 5 公里处的戈壁荒滩上，光伏电池板占地 49 万平米，道路占地 2.8 万平米，施工期 3 个月，静态投资 22938 万元，动态投资 23463 万元，设计年发电量 2960 万 kwh/年，年供电量 2901 万度，北纬 38°57′45.8″，东经 94°25′26.1″，海拔 1740 米。光伏电池板固定倾角 35°。工程涉及主要部件：245 太阳能电池板 82000 块，逆变器 SG500 型 40 个，变压器 SCB10-1250 型 20 个

根据 2013 年 10 月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永信评报字（2013）第 409 号评估报告》内容：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全部竣工并网，总投资 219,766,523.16 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园区土建工程建设。总装机容量 20MW，项目属于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国家补贴 5.5 元/W。评估结果：25 年发电现金流评估值 107,550,073.28 元，资产残值 17,603,510.50 元，补贴收入 110,000,000.00 元。项目总评估值为 220,337,788.66 元。

根据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申报的《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名称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业主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类型用户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 22873.36 万元，该项目场址位于阿克塞县城红柳湾镇以南 100 公里处，215 国道以东 5 公里起的阿勒腾乡的戈壁荒漠上，本场址距离阿勒腾乡乡政府驻地约 5 公里。全部采用地面安装的形式，光伏组件以倾角 35° 进行地面安装，组件采用 245Wp，逆变器采用 500KW，总装机容量约为 20.18MWP。该项目的装机型式采用 40 个 500KW 固定安装多晶硅电池的平板式光伏太阳能组件。40 个发电系统汇流接入 400V 电网，供附近的光热电站厂区使用，不上网。在用户侧厂区的接入处要安装计量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和电度表。本项目涉及主要部件：太阳能电池板 82400 块，500KW 逆变器 40 个，400V 变压器 40 个。

根据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对象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22017.36 万元，其中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购置费 14648.84 万元，建设工程费 7368.52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购置 14298.84 万元（包括电缆、太阳能电池板、铜接头、低压柜、变压器、逆变器、光伏支架等）。设备安装费 350 万元（电气安装）。建筑工程 3468.20 万元（20MW 光伏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电缆沟土建、围墙、道路、房屋、开关站、照明工程）。工程管理费 67.82 万元（办公差旅工资招待费）。项目管理费 3780 万元（委托建设运营维护费）。设计咨询费 21 万元（设计咨询费）。环评费 6.5 万元。监理费 25 万元。该项目涉及主要部件：太阳能电池板 81150 块，逆变器 GSL1000 型号 20 套，变压器 ZGS11-2200 型号 10 个。

根据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验报告》内容：项目名称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东经 94°23′，北纬 38°58′，阿克塞县县城红柳湾镇以南 100 公里处 215 国道以东 5 公里，该项目的建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电站类型为用户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系统功率 20073.29KW，输出电压 20KV，电网供电距离 1000 米，系统占地面积 50 万 m²，机房建筑类型集装箱式，机房面积 650 m²，安装类型采用地面固定式安装，光伏组件以倾角 38 度进行地面安装，每 20

块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串联成一个组串，每 16 个组串并联接入一台汇流箱，汇流箱 260 台，6 或 7 台汇流箱输出并联接入一台直流配电柜，直流配电柜 40 台，汇流后接入一台逆变器，逆变器 40 个，逆变器输出交流电经过变压器升压至 20KV 计划并入并网点配电室。测试结果按照 CNCA/CTS0004-2010:《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对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检验，符合该技术规范要求。该项目涉及主要部件：500KW 逆变器 40 台，245W、250W、255W 规格太阳能电池板共计 81150 块，变压器 20kv 规格的 10 个。

国家政策：财建(2012)21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2)148 号关于组织申报金太阳于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在甘肃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国家发改委 2007 年《可再生能源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在敦煌建设大型并网太阳能光伏电站实验示范建设任务；甘肃省“十一五”能源工业发展规划》太阳能资源利用是重要途径。

评估人员现场考察：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阿克塞县阿勒腾乡戈壁滩，沿 G215 国道转入 X280 县道，向东前行约 5 公里可见该项目的简易临时大门，门后为一排 8 间朝东向（长 30 米宽 5 米）的彩钢板简易房。光伏电池板阵列位于大门西北 230 米处。该光伏发电项目的电池板阵列占地约南北长 900 米、东西宽 530 米，该项目呈南北方向排列，东西方向 2 列，南北方向 6 排，分成 12 个大组。每组中又分从南到北有 9-18 排，每排 12 列（40 块/列）约 480 片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合计约 81120 块。北面最后两组有 4 排支架未摆满电池板，公司方面说明作为备用。科士达 GSL1000-DDU-MX 型逆变器有 20 台，安沛 ZGS11-ZG-2200/20 型组合变压器 10 个，地面水泥盖板下水泥沟槽中是各种规格连接的电缆。光伏电池板占地约 46.5 公顷。电池板阵列的南面有一排 6 间长 30 米宽 5 米的朝南向彩钢板简易房（2 个看守人员生活居住和堆放杂物），彩钢简易房的东北方几十米远处有简易气象仪器，该光伏发电项目是为 50MW 槽式高温熔盐光热发电项目配套用，因 50MW 光热发电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因此该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并网发电，只有 2 个临时工留守看护。

4、历史沿革：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

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比例为 100%。实收资本分两期缴足，2013 年 9 月 27 日首次出资 2000 万元，其余 8000 万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之前缴足并已经酒泉肃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酒泉肃阿验字（2013）第 4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由原股东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缴足，占比例为 100%。实收资本已经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联杰验字[2013]63 号验资报告，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

（三）产权持有者：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是 100%。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2、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是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本次评估以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的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总金额 22,290.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80.8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净值 49.5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0,009.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1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50.34 万元。负债账面总金额 440.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440.5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账面金额 21,850.46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808,406.5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495,601.49
在建工程	200,091,03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17.60
资产总计	222,909,666.78
流动负债合计	4,405,069.81
负债合计	4,405,069.81
所有者权益	218,504,596.97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资产权利状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的被投资公司有 1 个，名称为甘肃金钒光热发电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投资成本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成立后一直未经营，每年只发生少量费用没有收入。

列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的产权均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所有，其产权明晰。没有融资租赁及抵押担保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的产权均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所有，其产权明晰。没有融资租赁及抵押担保情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其中 1 项为公司《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用地》的前期发生的岩土工程勘察费、勘察测定界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土地产权资料《阿政字（2015）16 号》和《阿国土函发（2015）105 号》，另 1 项为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确认完成资产交割，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 亿元。用途为供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供电，该项目位于阿克塞县阿勒腾乡的戈壁，北纬 $38^{\circ} 57' 53.18''$ - $38^{\circ} 58' 32.08''$ ，东经 $94^{\circ} 25' 0.06''$ - $94^{\circ} 25' 22.4''$ ，用地面积 66.33 公顷，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装机容量 20MW。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建筑工程施工许齐全。该项目通过竣工决算专项审计和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其产权明晰。没有融资租赁及抵押担保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权属，《阿政字（2015）16号》和《阿国土函发（2015）105号》文件：将J46E003018-60地块划拨给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使用，该地块位于阿克塞县西防风林带二期西侧，面积35958.4 m²，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划拨，用途甘肃阿克塞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公示时间2015年5月13日到期，该宗地要求缴纳14元/m²的土地前期开发成本费用。公司尚有50MW光热项目用地，面积5773300 m²（《阿用规地字第2013-46号》），用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用地名称金钒能源甘肃阿克塞太阳能热发电项目，位置阿克塞县阿勒腾乡215国道东侧，用地性质公共设施用地，建设规模19.86亿元，批准时间2013年11月1日，分为微网电源区（66.33公顷）、光热发电区（474.65公顷）、组装生产区（33.95公顷）、生活区（1.8公顷）。上述规划建设用地已经得到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有220.73公顷，证号为（阿克塞县（2013）阿国土字第43号、阿克塞县（2014）阿国土字第01、02、03号），土地所有权性质国有，土地取得方式划拨，土地用途公共设施，坐落阿克塞县阿勒腾乡通村公路北4.2公里处。其产权明晰。没有融资租赁及抵押担保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所称的市场价值，是针对本次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言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主要法律依据

1、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0、《企业会计准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修订);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修订);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修订);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资的文件。

（四）权属依据

- 1、被投资公司的相关资料；
- 2、部分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 3、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 4、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 5、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6、土地使用批复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标准依据及主要参考资料

- 1、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12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北京科技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
- 3、商务部等 2012 年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4、网上公示的及经销单位提供的现行厂价信息资料；
- 5、委托方提供的历史的与现行的设备价格资料；
- 6、重要设备的付款凭证及发票；
- 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贷款利率；

8、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资料；

9、资产占有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10、资产现状现场调查；

11、公司有关管理层和基层工作人员对公司发展前途、市场前景预测、企业销售、成本、投资、管理等意见；

12、行业分析资料；

13、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14、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文件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常用三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需要一个活跃成熟的资本市场，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而就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看，受诸多客观条件限制，资本市场还不尽完善，故一般情况下市场法的采用是非常谨慎的。

2、收益现值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从投资人的角度来说，收益现值法是评估企业价值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因为企业价值的高低应主要取决于其未来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而不是现存资产的多少。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前 2 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6月
流动资产	2,614,307.29	2,285,316.12	1,808,406.5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9,231.81	495,601.49
在建工程			200,091,03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2.71	51,822.64	11,20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3,417.60
资产总计	222,619,430.00	222,356,370.57	222,909,666.78
流动负债合计	3,194,879.00	3,743,363.81	4,405,069.81
负债合计	3,194,879.00	3,743,363.81	4,405,069.81
所有者权益	219,424,551.00	218,613,006.76	218,504,596.97
管理费用	560,232.86	670,681.25	228,017.32
财务费用	-151.99	763.20	2,250.13
资产减值损失	20,490.84	186,799.72	-162,476.88
营业利润	-580,571.71	-858,244.17	-67,790.57
利润总额	-580,571.71	-858,244.17	-67,790.57
所得税	-5,122.71	-46,699.93	40,619.22
净利润	-575,449.00	-811,544.24	-108,409.79
资产负债率	1.44%	1.68%	1.98%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成立后一直未经营，没有任何收入，每年只发生少量费用，主营项目《甘肃阿克塞50MW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目前尚属于投资前期，关键设备和技术的采购目前还正在和国内外厂家进行商务洽谈中。该项目配套的《微网电源项目》于2013年10月25日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名称为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是作为供50MW光热发电项目用电因此目前未并网发电。由于目前国家还没有出台光热发电统一的上网电价，且市场仅有的案例被行业界认为，“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不带储热运行的试验阶段，已建成的系统还需要依靠燃气锅炉增能才能正常发电，而燃气锅炉不是燃机，所以按目前的气价测算1.20元/kWh的电价对该系统来说并没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从技术和工程两个层面分析，该项目电价也不具备对其它光热项目定价的标杆意义，不能合理反映更大规模商业化光热电站的经济性。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

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资产的方法。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资产的方法。成本加和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成本法下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对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①现金

现金采用盘点倒推的评估办法，其计算公式为：

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实盘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数。

②银行存款

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其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并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其中部分金额较大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的款项，评估人员采用审核业务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询问有关业务和财务人员等替代性手段进行了核实。根据各个客户欠款的时间、原因并结合

账龄分析，按可收回程度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以审计计提坏账为依据，因此，本次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可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采用基准日收盘价格确定评估值；非上市的股票采用收益现值法；非上市的债券采用本金加持有期间利息确定，超过一年到期的根据本利合的现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投资，需要了解投资方式、收益获取方式、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于投资比例超过 51%的其他方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如果没有收益可采用先整体评估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后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出该长期股权的评估值。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对甘肃金钒光热发电服务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股权比例100%。由于投资持有期间未取得收益，因此采用先整体评估被投资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后乘以投资比例计算出该长期股权的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常用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由于电子设备和车辆二手车市场交易频繁，各种品牌、型号、新旧程度交易都有，故本次对于存在二手设备交易市场的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二手车市场难以取得交易案例的和购入时间不长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实例，将被估资产的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案例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案例之间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自身购置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进口设备关税、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如手续费、验车费、牌照费等)。对进口设备首先应注意符合替代性原则,查找国内有无替代设备。在没有替代设备的前提下,对可直接得到该设备的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来确定重置价值。对无法直接询得价格的设备,可采用类比设备的同期或近期外币购置价(FOB或CIF)统一换算为评估基准日的CIF价乘以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值,即得相应设备的人民币现行购置价(CIF);再加上以下费用:银行财务税、外资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等,即可确定其重置价值。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12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②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④设备基础费

大型设备基础按相关土建方法计算费用或者根据机械工业企业设备基础费率指标确定。(注意:设备基础费可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做到不重不漏)

⑤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⑥资金成本,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

考虑。

资金成本=总投资×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周期×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慧聪汽车商情网》、全国机动车价格信息中心编 2011 年《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月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手续费等。

3)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网上 IT 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主要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①理论成新率

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或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第一个公式一般用于经济寿命年限期内的设备，第二个公式一般用于超期服役的设备)

②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2) 辅助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器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鉴定,合理确定其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按照各类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因素,以此依据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修正值}$$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有关资料,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理论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R1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R2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R3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R1,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R2)$$

②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成新率 R4 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鉴定、了解评估对象的现存技术状况、利用率、负荷率、工作环境、运行能力、磨损程度、大修和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经过综合分析打分,得出实际分数,确定出车辆的技术鉴定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R 的确定

对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R = \text{理论成新率 } R3 \times \text{权数}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R4 \times \text{权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内容为土地前期开发费和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用地》的前期发生的岩土工程勘察费、勘察测定界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该地块位于甘肃省敦煌市阿克塞县西防风林带二期西侧，2015 年 5 月取得该地块，该测试平台建设项目正处于研究设计阶段，目前该地块尚未进行任何工程建设活动。评估人员查验了费用入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支出进行了审核，此次采用审计核实后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确认完成资产交割，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 亿元。用途为供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用电，目前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尚未开工因此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并网供电。评估人员查验了入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实，此次采用审计核实后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查阅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了解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比例，对各种产生因素进行核实，并对各种原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测算，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甘肃阿克塞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和《50MW 光热发电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均是无偿划拨取得，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其中《甘肃阿克塞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地块

位于阿克塞县西防风林带二期西侧，面积 35958.4 m²，该宗地要求缴纳 14 元/m²的土地前期开发成本费用。《50MW 光热发电项目用地》地块位于阿克塞县阿勒腾乡 215 国道东侧，面积 5773300 m²（已经得到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有 220.73 公顷）。因划拨土地是无偿取得，该土地为荒地无人居住且不属于农用地，不涉及拆迁和征地等因素，因此不适宜用上述方法评估，此次采用企业已缴纳的开发成本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评估，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核对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抽查了部分凭证和相关资料，对其真实性进行了验证，经核实无误，故本次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我们的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撰写报告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说明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访谈调研工作，了解产权持有者的财务核算制度、会计科目设置和基本核算方法，了解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等。在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基础上，听取委托方介绍评估资产的范围、类别、评估目的和时间进度要求，并深入现场，对委估资产状况做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可能实现日，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签定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评估接受委托，确定该项目总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挑选相关专业的评估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拟订初步的评估工作计划，包括各类资产拟采用的技术方案、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进度；与此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请产权所有者作好资产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核实、填写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与评估有关的各种经济、技术资料。

（三）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资产清查

(1) 清查组织工作

2015年7月1日，本组评估人员到达评估现场，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现场清查。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资产类型，评估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的现场清查。清查工作结束后，均提交了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作业工作成果。

(2) 清查主要步骤

①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在评估人员到达现场前，通过电话等方式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②初步审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预评估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③现场实地勘察

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对企业存货的内部管理及会计核算进行了解。

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发展趋势，参考企业自身因素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预测的合理性。

⑤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2、有关经营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1) 收集被评估企业类型、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

(2) 收集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前景；

(3) 收集被评估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4) 收集被评估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和财务预测信息资料；

(5) 收集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国家相关政策、所处地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企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8) 收集被评估企业主要品种的市场价格信息、市场占有率、技术发展的趋势及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在行业中的先进性等资料；

(9) 收集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四) 评定估算

2015年7月10日至7月18日，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评定估算工作。根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说明。

(五)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
- (2) 将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并听取其意见；
- (3) 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检查调整评估结果；
- (4)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按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逐级进行复核；
- (6) 根据复核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7) 正式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提交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

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5、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能够维持目前的状况持续运营。

6、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采用成本法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成本法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 22,290.97 万元，评估值 22,273.76 万元，增值-17.21 万元，增值率-0.08%；负债账面值 440.51 万元，评估值 440.51 万元，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值 21,850.46 万元，评估值 21,833.25 万元，增值-17.21 万元，增值率-0.08%。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80.84	180.84	-	-
2	非流动资产	22,110.13	22,092.92	-17.21	-0.08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1,980.75	-19.25	-0.96
4	固定资产	49.56	51.60	2.04	4.12
5	在建工程	20,009.10	20,009.10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	1.12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	50.34	-	-
8	资产总计	22,290.97	22,273.76	-17.21	-0.08
9	流动负债	440.51	440.51	-	-
10	负债总计	440.51	440.51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50.46	21,833.25	-17.21	-0.08

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成立后一直未经营，没有任何收入，每年只发生少量费用，主营项目《甘肃阿克塞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目前尚属于投资前期，关键设备和技术的采购目前还正在和国内外厂家进行商务洽谈中。该项目配套的《微网电源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从中能阿克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名称为阿克塞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是作为供 50MW 光热发电项目用电因此目前未并网发电。由于目前国家还没有出台光热发电统一的上网电价，且市场仅有的案例被行业界认为，“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不带储热运行的试验阶段，已建成的系统还需要依靠燃气锅炉增能才能正常发电，而燃气锅炉不是燃机，所以按目前的气价测算 1.20 元/kWh 的电价对该系统来说并没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从技术和工程两个层面分析，该项目电价也不具备对其它光热项目定价的标杆意义，不能合理反映更大规模商业化光热电站的经济性。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三) 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21,833.2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本次评估目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

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由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根据中注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6、本次评估的范围在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的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7、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的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的《甘肃阿克塞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和《50MW光热发电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地方国土部门要求对测试平台用地需缴纳14元/m²的土地前期开发成本费用。因划拨土地是无偿取得，土地为荒地无人居住且不属于农用地，不涉及拆迁、征地等费用，此次采用企业已缴纳的土地开发成本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本次报告没有考虑以下经济行为对评估资产价格的影响。

- (1) 或有担保；
- (2)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 (3) 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 (4) 其他或有责任；

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 按现行有关规定, 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 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 如继续实现原目的,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 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 所有附件文件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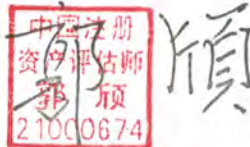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07 月 18 日。

十四、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目录

1. 委托方和被评估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审计后财务报表;
3. 重要产权资料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0.84	180.84	-	-
非流动资产	22,110.13	22,092.92	-17.21	-0.08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1,980.75	-19.25	-0.96
固定资产	49.56	51.60	2.04	4.12
在建工程	20,009.10	20,009.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	1.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	50.34	-	-
资产总计	22,290.97	22,273.76	-17.21	-0.08
流动负债	440.51	440.51	-	-
负债总计	440.51	440.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50.46	21,833.25	-17.21	-0.08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共2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08,406.53	1,808,406.53	-	-
2	货币资金	1,334,554.05	1,334,554.05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465,632.82	465,632.82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8,219.66	8,219.66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01,260.25	220,929,154.51	-172,105.74	-0.08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9,807,475.75	-192,524.25	-0.96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495,601.49	516,020.00	20,418.51	4.12
21	在建工程	200,091,037.74	200,091,037.74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	-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3.42	11,203.42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17.60	503,417.60	-	-
32					
33	三、资产总计	222,909,666.78	222,737,561.04	-172,105.74	-0.08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表2
共2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05,069.81	4,405,069.81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应付票据	-	-	-	-
39	应付账款	40,000.00	40,000.00	-	-
40	预收款项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1,900.00	1,900.00	-	-
42	应交税费	-	-	-	-
43	应付利息	-	-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4,363,169.81	4,363,169.81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4,405,069.81	4,405,069.81	-	-
59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504,596.97	218,332,491.23	-172,105.74	-0.08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9,807,475.75	-192,524.25	-0.96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495,601.49	516,020.00	20,418.51	4.12
4-7	在建工程	200,091,037.74	200,091,037.74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	-	-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3.42	11,203.42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17.60	503,417.60	-	
4	合计	221,101,260.25	220,929,154.51	-172,105.74	-0.08

评估人员：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501,377.34	495,601.49	516,500.00	516,020.00	15,122.66	20,418.51	3.02	4.12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52,000.00	452,000.00	513,300.00	513,300.00	61,300.00	61,300.00	13.56	13.56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9,377.34	43,601.49	3,200.00	2,720.00	-46,177.34	-40,881.49	-93.52	-93.76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1,377.34	495,601.49	516,500.00	516,020.00	15,122.66	20,418.51	3.02	4.12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4-6	固定资产	501,377.34	495,601.49	516,500.00	516,020.00	15,122.66	20,418.51	3.02	4.12

评估人员：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40,000.00	40,000.00	-	-
5-5	预收款项	-	-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1,900.00	1,900.00	-	-
5-7	应交税费	-	-	-	-
5-8	应付利息	-	-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4,363,169.81	4,363,169.81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	流动负债合计	4,405,069.81	4,405,069.81	-	-

评估人员：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表5-6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4年5月	1,900.00	1,900.00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		-		
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	年金缴费		-		
6	失业保险费				
7	工伤保险费				
8	生育保险费				
9	住房公积金				
10	工会经费				
11	职工教育经费				
12	非货币性福利				
13	辞退福利				
14	股份支付				
15	其他				
	合 计		1,900.00	1,900.00	

评估人员：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永昌

填表日期：2015年7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注册号 150000000005071

名称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法定代表人 田继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捌仟玖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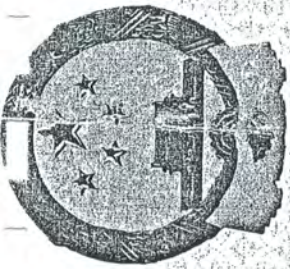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2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 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煤炭、焦炭、焦炭副产品、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 经济林木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林业及木材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PVC管材的销售; 工程机械维修; 煤炭加工技术服务;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煤炭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4 月 2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6209240000001167



名称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南环路（阿克塞乡政府向西100米处）
官景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贰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力、热力的生产、运营及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供应及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储能电站及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554.05	33,551.18	585,71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1	465,632.82	2,251,764.94	2,028,593.4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19.66		
流动资产合计		1,808,406.53	2,285,316.12	2,614,30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601.49	19,231.81	
在建工程		200,091,03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3.42	51,822.64	5,12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17.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01,260.25	220,071,054.45	220,005,122.71
资产总计		222,909,666.78	222,356,370.57	222,619,430.00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00.00	1,900.00	3,00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3,169.81	3,741,463.81	3,191,87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5,069.81	3,743,363.81	3,194,87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05,069.81	3,743,363.81	3,194,879.00
实收资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95,403.03	-1,386,993.24	-575,44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04,596.97	218,613,006.76	219,424,55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09,666.78	222,356,370.57	222,619,43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8,017.32	670,681.25	560,232.86
财务费用		2,250.13	763.20	-151.99
资产减值损失		-162,476.88	186,799.72	20,49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7,790.57	-858,244.17	-580,571.7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7,790.57	-858,244.17	-580,571.71
减：所得税费用		40,619.22	-46,699.93	-5,122.7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8,409.79	-811,544.24	-575,44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409.79	-811,544.24	-575,449.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9,286,091.24	47,197.70	598,88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	1,425,632.82	19,531,854.94	21,036,692.4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3	8,219.66		
流动资产合计		20,719,943.72	19,579,052.64	21,635,57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4	495,601.49	19,231.81	
在建工程	五. 5	200,213,037.74	16,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6	71,203.42	531,825.14	53,12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7	503,417.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83,260.25	200,567,056.95	200,053,122.96
资产总计		222,003,203.97	220,146,109.59	221,688,696.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8	86,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 9	3,900.00	3,900.00	5,00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10	3,601,231.25	2,981,025.25	2,411,45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1,131.25	2,984,925.25	2,416,45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91,131.25	2,984,925.25	2,416,454.00
实收资本	五. 11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12	-1,687,927.28	-2,838,815.66	-727,75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312,072.72	217,161,184.34	219,272,242.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312,072.72	217,161,184.34	219,272,24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003,203.97	220,146,109.59	221,688,69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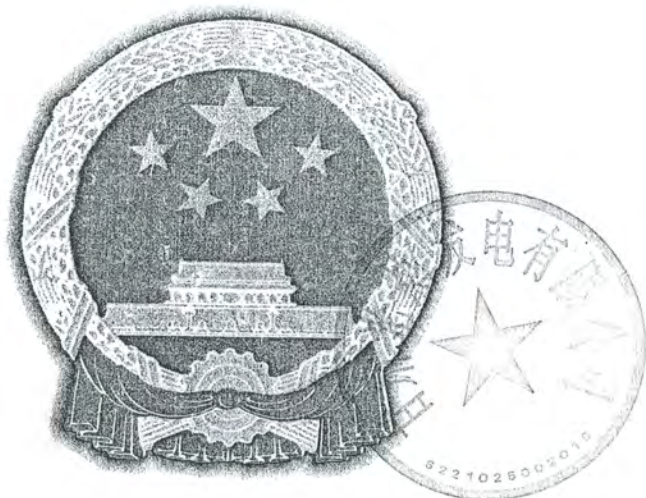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 13	228,037.32	670,681.25	567,407.86
财务费用	五. 14	2,939.46	4,270.42	980.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 15	-1,842,486.88	1,914,808.72	212,49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11,510.10	-2,589,760.39	-780,880.4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11,510.10	-2,589,760.39	-780,880.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 16	460,621.72	-478,702.18	-53,122.9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50,888.38	-2,111,058.21	-727,75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888.38	-2,111,058.21	-727,757.4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888.38	-2,111,058.21	-727,75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0,888.38	-2,111,058.21	-727,75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阿用规 地字第 2013-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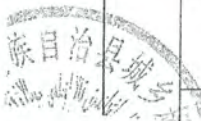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金钒能源甘肃阿克塞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用地位置	阿克塞县阿勒腾乡 215 国道东侧
用地性质	公共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 57733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投资额 19.86 亿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第 35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制

建设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阿勒泰地区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 八月 十六日

地 批 准 书

阿南署(县)[2013]阿国土字第 43 号

用地单位名称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阿南署50MW太阳能热发电微网电源区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县人民政府 阿政字[2013]62号			
批准用地面积	66.33	平方米 公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用途 公共设施
土地座落	阿南署县阿南镇通村公路北4.2公里处			
四至	东	光热发电一期	南	X280县道
	西	215国道	北	空地
批准的建设工程期	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制

建设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阿古塞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制

建设用 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阿勒泰地区国土资源局

2014年 一 月 十四 日

地 批 准 书

阿勒泰市(县)[2014]阿国土字第 02 号

用地单位名称	甘肃省热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阿勒泰50MW太阳能热发电设备组装区建设区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县人民政府		阿政字[2013]110号						
批准用地面积	33.95	平方米 公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222000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用途	公共设施				
土地座落	阿勒泰县阿勒腾乡哈尔腾村(福网电源区)南								
四至	东	空地		南	空地				
	西	215国道		北	X280县道				
批准的建设工程期	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备注									

阿勒泰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制

建 设 用 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阿勒泰地区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批 准 书

阿勒泰市(县)[2014]阿国土字第 03 号

用地单位名称	甘肃物热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阿勒泰50MW太阳能热发电生活办公区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县人民政府 阿政字〔2013〕109号			
批准用地面积	1.8	平方米 公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用途 公共设施
土地座落	阿勒泰县阿勒腾乡哈尔腾村, 当大公路西			
四 至	东	215国道	南	通乡公路
	西	乡政府	北	空地
批准的建设工程期	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备 注				

第 三 页 共 三 页 阿 勒 泰 市 县 人 民 政 府 批 准 书 号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批准书为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法律凭证。
- 二、本批准书在批准的建设施工期内有效。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三、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
- 四、本批准书必须悬挂于施工现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五、本批准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六、本批准书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اقسا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حالق ۈكىمەتى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阿政字〔2015〕16号

阿克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J46E003018—60号地块供地方案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报来《关于J46E003018—60号地块供地方案的请示》(阿国土资〔2015〕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阿克塞县西防风林带二期西侧J46E003018—60号地块,面积35958.4平方米(合53.93亩),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供给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甘肃省阿克塞高温熔盐光热槽式发电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用地,并按14元/平方米缴纳划拨土地成本价款503417.6元。

二、切实规范供地程序。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



用地批准书》相关规定，加强土地利用动态跟踪监管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改变土地用途，确保土地高效合理开发利用。

三、加强土地登记管理。土地权利预登记必须载明有效期限或其他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由你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四、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对超过约定开动工时间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征缴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上述用地审批失效后，请你局在核实确无违法用地的基础上，对该土地进行处置依法使用。

此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阿国土函发(2015)105号

关于缴纳 J46E003018-60 号地块土地划拨成本价的函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宗地已完成“五通一平”土地前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应缴纳土地划拨成本价。目前，我县土地前期开发成本价暂定为14元/平方米。

依据阿克塞县人民政府批复(阿政字(2015)16号)，我局已在国土资源部网站发布了J46E003018-60地块划拨批前公示，公示期于2015年5月13日到期。为你单位尽快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单位于2015年5月

13日前尽快交清该宗地划拨成本价款，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撤销批前公示，中止土地划拨供应。

附：阿克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J46E003018-60 号地块供地方案的批复》（阿政字〔2015〕16号）

阿克塞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币种: 人民币

甘肃光热

交易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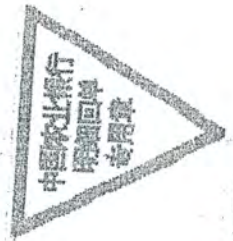
日志号: 121452553

转出方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转入方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税收入管理局
户名: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户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	27-212301040007805	账号:	27212301040007516
开户行	农行阿克塞支行	开户行	农行甘肃省分行清算中心
小写	¥503417.60	土地利捐	
大写	伍拾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零分		

交易用途: 土地划拨成本价.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重要提示: 此明细单可重复打印,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农业银行
AGRI BANK OF CHINA

注：电子票号与纸质票号一致
甘肃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票号：140216185
票号：003112F5DDA9F00864

甘肃省财政厅
No 00216185

缴款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年 月 日
	土地划拨成本价		1	503.4176 元	503.4176	
金额合计(小写) 503.4176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零三元肆角玖分						
备注：财务专用章						

(2014年印制)

第四联 收款单位收款人持收据
第一联 收据

收款单位(公章)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收款人(盖章) 魏翰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FM620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南环路(阿克塞乡政府向西100米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切诺基1C4RJFBC

甘肃省酒泉市公安交警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1C4RJFBC9DC60655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DC60655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1-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6-17

号牌号码 甘FM620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949kg

整备质量 231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22×1943×178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1月廿F(08)

检验记录

汽油



6260003431004

委托方承诺函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情况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的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承担全部责任；
6. 由于我方误导因素而造成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对报告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全部责任；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7月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情况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的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承担完全责任；
6. 由于我方误导因素而造成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承担完全责任；
7. 我方对报告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完全责任；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需要，我公司接受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郭 颖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郭 文 桓

201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430000000040097

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3日至2028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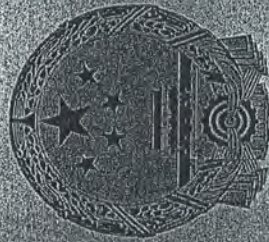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7月14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73101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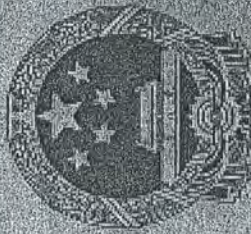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3]24号

序列号：000126

发证时间：



年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20号

批准机关: 北京财政局

证书编号: 43020020

发证时间: 2010年2月11日

序列号: 00010335

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p>资产评估范围:</p> <p>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21000574



姓名: 郭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702720926002

机构名称: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24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经手人

刘玉荣

转入时间

2017.7.6

转入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教育平台(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09000021



姓名: 彭文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220119690829005X

机构名称: 北京博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月24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经手人

刘玉霞

转入时间

2013.3.6

转入机构名称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